

# 读《宋书·州郡志》札记二则

何德章

## 一、《宋书·州郡志》所记户口数发疑

东晋南朝各代，唯《宋书·州郡志》保存有刘宋时较完整的户口记录。该记录诚如论者所说，与当时南方实际可能存在的人口相去甚远，但毕竟反映了当时政权所能控制的户口数，而且为进一步估量当时南方人口的实际数量及探寻人口分布、人口结构、家庭规模等问题提供了基础，因而弥足珍贵。

今人较早对《宋书·州郡志》所记户口数进行详细统计者为梁方仲先生，其《中国历代户口、田地、田赋统计》一书中甲编第16、17两表，即系据《宋书·州郡志》提供的材料作成，虽因原书版本不同，数字传抄偶有歧误，大致详明。梁先生在表中根据《州郡志》各郡所列户口数得出了一个总计数，为901769户，5174074口。近来有关人口史论著，多引以为据<sup>①</sup>。

但若将上述精确到个位的统计数作为刘宋时某一年的准确数字，却是不确切的。因为《州郡志》各郡所记户口数中，有一些州郡有户数无口数。计有交州9262户，越州938户，宁州9907户，益州遂宁、宁蜀、越槁、天水、沈黎五郡计6828户，秦州西扶风一郡144户，梁州北阴平、白水、北上洛、怀汉四郡计1756户，荆州天门一郡3195户，司州义阳一郡4600户，共36630户。这些户包含在901769户的总户数中，却没有反应在相应的口数总计中。为避免繁琐，我们仅以每户5口的大致数着眼，这36630户也应有17~18万口，以此与梁先生提供的人口总计数相加，可得约数535万。因此，我们在引用梁先生上述统计数字时，必须考虑这一情况，以户90余万、口约535万左右的表述为宜。

梁方仲先生在作出上述统计数字时，并未说明该数字所代表的绝对年代，后来利用者毫无例外都将其作为刘宋大明八年（公元464年）的户口数加以论述。这是因为《州郡志》总序称：“今志大较以大明八年为正，其后分派，随事记列。”关于大明八年的户口总数，《通典》与《资治通鉴》均给出了一个数字。《通典》卷7“历代盛衰户口”条称：“今按本史，孝武大明八年，户九十万六千八百七十，口四百六十八万五千五百一。”此与梁先生之统计相较，户数相近，而口数相差约50万有奇。《通鉴》宋孝武帝大明八年末记：“宋之境内，凡有州二十二，郡二百七十四，县千二百九十九，户九十四万有奇。”《通鉴》无口数总计，而户数又超出《通典》及梁先生的统计数近3万户。

高敏先生对《宋书·州郡志》的户口数有过自己的统计，并指出：“实际相加的结果，得户仅八十余万，口则为五百多万，以此与《通典》所载比较，则户少十余万而口多几十万；较《通鉴》所载‘户九十四万有奇’相差也不少。”认为《通典》与《通鉴》所记宋大明八

年户口数之差异及其与自己实际统计的差异，均属“不解之谜”<sup>②</sup>。

实际上，《宋书·州郡志》给出了两组户口数字，除州下各郡分列有户数、口数外，各州小序中还列有该州的户、口总数。梁方仲先生第16表注<sup>①</sup>解释说：“原书有些州，其属县、或户、口数不全，故不据以作出诸州总计数字。”今将各州提供的户数、口数相加，得803195户、4867952口，高敏先生称“实际相加”“得户仅八十余万”，当由于此。而这80多万户中，包括荆州65604户、宁州10253户、交州10453户共86310户无相应的口数，若仍以每户5口人计，可得43万多口，与前计4867952口相加，可得总口数约530万，此亦合于高先生“实际相加”“口则为五百多万”的说法。这也表明，高先生是以各州小序中所列户口数作为大明八年的户口数进行讨论的。

我们且不论《通典》和《通鉴》是如何根据“本史”作出刘宋大明八年的户口总计的，至少今人一据《州郡志》各州所列户口数进行总计，一据《州郡志》各郡分列的户口数进行总计，并得出了不相一致的户口总计数，又都认为自己的总计数是刘宋大明八年的户口总数。这种分歧主要因为各州所列户口数与州下各郡所列户口数相加所得，并不完全一致。在《州郡志》所记各州中，只有郢州一州小序中所列该州户数与口数和州下各郡分列的户数与口数的和数完全相同，兖州的户数相同而口数各郡相加则比该州小序所列多出5000多口。其中差别最大的为扬州。扬州小序中说明该州有143269户、1455685口，而下属各郡实际相加得247108户、1605694口，户比该州小序所列多出10多万户，口仅多出不足15万人。各州小序所列户口数与州下各郡所列户口数之间存在如此大的差异，并不像梁先生所说“有些州，其属县，或户、口数不全”那样简单，这说明这两组数字确实有不同的渊源，代表着不同时期的户口数状况，当我们用哪一组数字说明大明八年的户口数时，确须审慎行事。

《州郡志》“扬州”条小序称：“孝建元年，分扬州之会稽、东阳、新安、永嘉、临海五郡为东扬州。大明三年罢（扬）州，以其他为王畿，以南台侍御史部诸郡，如从事之部传焉，而东扬州直云扬州。八年，罢王畿，复立扬州，扬州还为东扬州。前废帝永先元年，省东扬州并扬州。”也就是说，大明八年的“扬州”并不包括前举会稽、东阳等5郡。这应是扬州各郡所列户口总计数与小序中所列数不一的原因，也就是说扬州小序中所列户口数只是照抄了徐爰大明八年完成的《宋书》的数字，并不是今本沈约《宋书》扬州下属10郡户口数相加的结果。今本《宋书》有司州，据小序，此州在元嘉末罢置，“明帝复于南豫州之义阳郡立司州，渐成实土焉，领郡四、县二十。”四郡共有18675户，但小序中并没有列出该州的户数和口数，这也应是徐爰《宋书》无此一州所致。

其他州如湘州、江州、广州、大明八年后下属行政机构并无多大变化，但各州小序所列户口数仍与州下各郡户口数之总计不合，同样说明各郡户口与各州小序中所列户口反映的是不同时期的户口数。

《州郡志》“徐州”条称：“今先列徐州旧郡于前，以新割系。旧领郡十二，县四十三，户二万三千四百八十五，口十七万五千九百六十七。今领郡三，县九。”“南兖州”条称：“徐志领郡九，县三十九，户三万一千一百一十五，口十五万九千三百六十二。宋末领郡十一，县四十四。”“南豫州”条亦称：“徐志领郡十三，县六十一。户三万七千六百二，口二十一万九千五百。今领郡十九，县九十一。”类似的记叙在其他一些州亦可见到，不烦赘引。这些都说明《州郡志》所列户口数源于“徐志”的“旧”记录，而各郡户口数反映的是“今”即“宋末”的情况。

“徐志”亦《宋书·自序》所说由徐爰编定，“起自义熙之初，迄于大明之末”的《宋书》

的志。沈约《宋书》以之为底本，故《州郡志》“大较以大明八年为正”，于各州兼记徐志所列户口数。也就是说，真正反映刘宋大明八年户口数状况的正是今本《宋书》各州所列总数，各郡户口数及其总计数是“宋末”的数字，至于是“宋末”哪一年，则难确定。

## 二、关于东晋南朝江陵的位置

一般认为，东晋南朝有“阆外”之称的荆州之治所江陵城，即今湖北江陵（今与沙市合为荆州市），但历史地理学界有不同的意见，认为东晋南朝荆州所治的江陵应在今湖北宜城南汉水边，距襄阳只有 100 余华里，直到梁末萧绎集团被西魏消灭后才南移至长江边的今江陵城。根据这一新的见解，一些传统上认为位于今江陵以西长江沿线两岸的荆州辖郡如南平、天门、宜都等郡，梁末以前都当位于汉水中游西面一些支流的河谷平原上。这一新见解有详细系统的论述，对一些不利于新说的史料也作了尽可能的批驳或不同解释，但似乎对《宋书·州郡志三》“荆州”条有关道路里程的叙述未能给以足够的注意。今揭示如下：

《州郡志三》“荆州”条称：

（荆州）去京都水三千三百八十。

（荆州南平郡）去州水二百五十；去京都水三千五百，无陆。

（荆州天门郡）去州水一千二百，陆六百；去京都水三千五百。

（荆州宜都郡）去州水三百五十，无陆；去京都水三千七百三十。

（荆州巴东郡）去州水一千三百；去京都水四千六百八十。

（荆州建平郡）去州水、陆一千；去京都水四千三百八十。

上列荆州及荆州各郡相关的水路里程数，毫无疑问是荆州治所江陵城及各郡治所为计算起点的，而不是荆州或下属各郡区域内任意选择一个地点作为计算的起点；而且我们有理由相信，所有这些里程的单位标准长度是一致的，而不是任意更换，时而以当时的法定标准、时而以各地民间俗定习成的里长来衡量。在上述两个前提下，我们发现，宜都、巴东、建平三郡治所至京师建康的水路里程，正好与该郡至江陵及江陵至建康的水路里程相加完全相等，这意味着这三郡居于江陵的上游，而且必须与江陵处于同一条水道之上。

巴东其时位于今四川奉节东，建平位于今四川巫山县城，无论旧说还是新解，对此均无异义，但一旦将江陵城移至汉水中游或长江干流以外的任何地方，上述里程完全吻合的情况便绝对不会发生。因为那样，从巴东、建平水路至江陵便会沿江而下，至当时汉水入江处再溯汉水而上，里程将会大为增加，可谓道阻且长，不可能加上江陵至建康的水程正好是该郡顺江而下建康的水程。也就是说，上述水程的吻合，只有当巴东、建平以及宜都均与江陵城同在长江干流沿线时，才可能出现。

天门郡有些特殊，其距建康水程为 3500 里，与江陵至建康水程 3380 里相差无多，如仅考虑这一点，似乎将江陵移至汉水中游某地亦未尝不可，但志又明记天门至江陵的水程为 1200 里，如江陵位于今宜城附近，则天门将远至襄阳以远的汉水上游某地去寻找，因为除了汉水主干道，要在汉水中游的任何一条支流寻找如此长的通航水道，将是十分困难的事，哪怕是四五百里，亦不可能。谭其骧先生主编之《中国历史地图集》第 4 卷第 25~26 图将刘宋天门郡标于今湖南石门，至此经澧水辗转至江陵，或可合 1200 里之数，而经澧水越洞庭湖区再经长江主干道至建康，与江陵至建康的水程确也不会相差甚多。是天门郡在刘宋时代亦不大可能位于汉水中游西面某一支流河谷上。

唯有将上列各郡中的南平郡置于汉水中游西面，在水路里程上不会与将江陵置于今湖北宜城发生太大的冲突，考虑到上述各种疑点，这样似乎也不太妥。而且有趣的是，今日奉节、巫山至江陵的水程与《宋书·州郡志》所列巴东、建平至荆沙市的水程在比例上基本相合，这无疑表明当时的荆州治所江陵城确实位于今湖北江陵城。

刘宋时江陵城即今江陵，在《宋书》列传中亦有旁证。该书卷44《谢晦传》称谢晦于荆州刺史任上与建康朝廷发生冲突，遂软禁被徵还京而至江陵的益州刺史萧摹之及巴西太守刘道产，后又与朝廷大军相持于巴陵。东晋南朝，益州官吏往还建康，必沿江上下，如江陵在汉水中游，萧摹之、刘道产二人被徵还京却于道中停留，远涉汉水，则难于理解，且二人“始至江陵”便被囚禁，亦无附从谢晦的嫌疑。巴陵地当今湖南岳阳市，若江陵在汉水中游，谢晦军亦无在此与朝廷西上军队对垒的可能。

《谢晦传》又称：晦军败于巴陵附近的忌置洲，“晦夜出，投巴陵，得小船还江陵。……众散略尽，乃携其弟遁、兄子世基等七骑北走。……至安陆延头，为戍主光顺之所执。”谢晦从巴陵乘小船奔还江陵，所走为水道，若江陵时在汉水中游，必沿江东下再折而溯汉水以达，这在朝廷大军已达巴陵并尾随而进的情况下，无异于自投罗网，势不可能。谢晦后从江陵向北出逃，至于安陆延头戍，当时安陆郡治一般认为在今安陆市稍北处，或考证当在今随州东境浙河店附近<sup>③</sup>。无论怎样，当时安陆郡辖境均在今湖北宜城东偏南方向，如江陵当时即位于今湖北宜城，谢晦从江陵北逃而至此则难以理解，如从今日江陵出发，安陆则位于其东北方向。如果对古人所记方位不特别苛求，称之为北方亦尝不可。

上述论列似表明刘宋时江陵城应即今江陵城。这在汉末亦有相似的证据。《三国志·蜀志·先主传》称刘备从樊城出逃，有南下据江陵的企图，“曹公以江陵有军实，恐先主据之，乃释辎重，轻军到襄阳。闻先主已过，曹公将精骑五千急追之，一日一夜行三百余里，及于当阳之长坂”云云。唐代驿传，急驿日行500里，以马，曹操精骑急追刘备，一日一夜行三百余里并不为过。若将当时江陵移至宜城，则距襄阳仅100多华里，只相当于一个正常人一天的徒步行程，何至于曹操的“精骑”急行一日一夜仅“及于当阳之长坂”而未达目的地江陵城？若当时江陵即今日之江陵，则可通解。

我们举出上述材料，并不是说有关江陵城位置的新说便因此没有根据，只是想论者加以留意，使新说更臻完善。或笔者理解根本错误，则盼方家有以教之。

#### 注 释：

- ① 见王育民《东晋南朝时期户口试探》，载《上海师范大学学报》1987年第1期；葛剑雄《中国人口发展史》第5章第2节，福建人民出版社1991年版；冻国栋《唐代人口问题研究》第2章第2节，武汉大学出版社1993年版。
- ② 《关于东汉魏晋南北朝时期人口数字的几个疑问试释》，收入作者《魏晋南北朝社会经济史探讨》一书，人民出版社1990年版。
- ③ 参武汉大学鲁西奇博士学位论文《汉魏六朝时期长江中游地区地名移位之探究》中编《古安陆城故址考》。